

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注册会计师李敏、周燕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5 号

李敏、周燕：

经查明，在你们担任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水渔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期间，中水渔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 年 4 月 13 日，财政部下发《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、出租车、远洋渔业、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【2016】133 号），文件规定自 2015 年起，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，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。根据该文件精神，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（后改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）。与原执行的燃油补贴规定相比，其补贴申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，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地预计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。上述文件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（2016 年 4 月 27 日）期间下发，但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未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对其估计燃油补贴金额准确性的影响，仍按照原政策预计燃油补贴 25,898,412.00 元，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。

你们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，未能及时发现公司存在上述会计差错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23 条的规定，对中水渔业的违规行

为负有责任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21日